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助力市北高新园区数智产业的发展，打造服务于新经济新业态的一站式用工服务平台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智阳网络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阳网络”）、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”）共同设立顶壹网络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顶壹网络”）。顶壹网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。其中，智阳网络出资人民币 1,100 万元，占顶壹网络注册资本的 55%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占顶壹网络注册资本的 25%；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，占顶壹网络注册资本的 2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